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3317号

原告：金建新。

委托代理人：罗义，浙江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平阳县华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阳屿村疏港大道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326000089127。

法定代表人：陈正双，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鑫，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正焊。

委托代理人：卢成素，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金建新与被告平阳县华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府公司）、陈正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5月18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助理审判员季暄燃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7月5日、7月22日两次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金建新的委托代理人罗义、被告平阳县华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鑫、被告陈正焊的委托代理人卢成素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金建新起诉称：2015年2月18日及2015年4月15日，被告华府公司、陈正焊因经营需要共同向原告分别借款90000元、50000元，双方约定两笔借款月利率均为1.5%，并约定在2015年8月份须清偿上述债务。两被告取得借款后，不但未向原告偿还本金，亦未支付利息，起诉前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偿还，均无果。

故起诉要求判令：一、被告华府公司、陈正焊共同清偿原告借款140000元及利息（其中90000元，按月利率1.5%从2015年2月19日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其中50000元，按月利率1.5%，从2015年4月15日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原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2、被告华府公司企业信息、被告陈正焊身份信息，证明两被告诉讼主体资格；3、借条2张，证明两被告向原告借款140000元的事实。

被告华府公司答辩称：借款140000元及月利率1.5%的约定均属实，当时是公司的总经理陈正焊以公司名义借款。

被告华府公司当庭提供证据如下：华府公司证明一份，证明被告陈正焊系被告华府公司聘用的总经理。

被告陈正焊答辩称：被告陈正焊与被告华府公司共同借款没有法律依据，上述借款系被告陈正焊作为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行为，且出具的两张借条也载明了为公司借款，故被告陈正焊并不是本案适格的主体。

被告陈正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提供证据如下：1、华府农业公司章程、华府果蔬专业合作社章程、技术委托合同、家电声光设备项目承包合同、空调安装合同、供货合同、订房协议、华林绿化施工合同、华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会议纪要等，证明被告陈正焊系华府公司总经理。

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来源合法，被告均未提出异议，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上述具有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本院均予以采纳。

被告华府公司当庭提供的华府公司证明一份，经庭审出示质证，原告认为单凭该证据无法证明被告陈正焊在公司的职务。被告陈正焊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原告对证据均无异议。本院认为，上述证明系被告华府公司自行出具，应作为陈述处理，被告陈正焊提供的上述证据，符合证据三性，结合原告庭审中陈述华府公司为被告陈正焊与案外人陈正双创办的公司，可以证明被告华府公司及陈正焊主张的待证事实。

**经审理，本院认定本案事实如下：**华府公司于2015年2月18日向原告金建新借款90000元，并于当天出具借条一张交予原告，内载明“本公司平阳县华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借到金建新人民币，9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2月18日起至2015年8月18日，利率为每月1.5%，全部本息于2015年8月19日一次性还清”，并由华府公司加盖公章，由被告陈正焊在担保人栏与借款人栏分别签字确认。2015年4月15日，被告华府公司再次向原告金建新借款50000元，并于2015年7月13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内载明：“本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从金建新处借到人民币50000（伍万圆整），利息按每月1.5%计算，现约定于2015年8月18日连本带利一并返还。”上述借款届满后，被告华府公司与被告陈正焊均未支付相应借款本息。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华府公司向原告合计借款14万元，并约定月利率1.5%，双方均无异议，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现原告要求被告华府公司清偿原告借款140000元及利息（其中90000元，从2015年2月19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其中50000元从2015年4月15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均按月利率1.5%计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针对双方争议的被告陈正焊是否为上述借款的共同借款人，本院分析如下几点：**1、原告陈述华府公司系陈正双、陈正焊二人创办，且华府公司对陈正焊的总经理身份予以确认，并有相关证据可以证明被告陈正焊系公司实际负责人；2、上述借条内容体现，借款主体为华府公司；3、在2015年2月18日的借条中，陈正焊不仅以借款人身份签字，而且以担保人身份再次签字，身份重复，不符合民间借贷正常的交易习惯。综上，上述借条中被告陈正焊在借款人栏的签字应当为代表华府公司所签，原告仅以被告陈正焊在借款人栏签字为由认为上述借款系华府公司与陈正焊共同借款依据不足，原告亦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陈正焊将上述款项用于其个人用途，故对于原告要求被告陈正焊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平阳县华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金建新14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9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从2015年2月18日计算至2015年4月15日，以本金14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从2015年4月16日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金建新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700元，减半收取1850元，由平阳县华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上诉受理费1700元，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代理审判员　　季暄燃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代书　记员　　彭高静